

號	方式	15年7月9日	收文
電子	電子		
平信	掛號	第 118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50039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農業部函、附件2-動物運送通則性指引)

主旨：有關農業部訂定「動物運送通則性指引」一案，請參考應用並協助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5年7月24日農護字第1150072830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局長 林福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瑩貞
電話：(02)2312-5885
傳真：(02)2383-2605
電子信箱：kim@mo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50072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動物運送通則性指引-奉核版.pdf)

主旨：檢送訂定「動物運送通則性指引」1份，請參考應用並協助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動物於運送過程之福利及安全，本部依據動物保護法為原則訂定「動物運送通則性指引」，供運輸業者及運送人員遵循參用。
- 二、該指引主要適用於國內以商業目的進行之活體脊椎動物運送，如涉及動物保護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公告動物種類（經濟動物如豬、牛、羊、雞、鴨、鵝、火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其運送並應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據動物保護法第3條規定，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無論託運人、收件人或運送人員，於持有或運送動物期間，即對動物負有實際管領責任，應妥善照護動物，以符合動物保護法規定。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

動物運送通則性指引

一、 總則

(一) 目的：

為維護動物於運送過程之安全、健康及福利，避免動物遭受驚嚇、受傷、痛苦、緊迫或死亡，並提供運輸業者及運送人員遵循，特訂定本指引。

(二) 定位：

本指引依動物保護法為原則訂定，提供動物運送之實務參考。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適用範圍：

本指引主要適用於國內以商業目的進行之活體脊椎動物運送。涉及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動物種類（經濟動物如豬、牛、羊、雞、鴨、鵝、火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其運送並應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國際運輸則另依國際運輸協定辦理。

二、 動物運送原則

(一)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二)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三) 應儘可能減少動物運送；如有運送之必要，則應儘量減少運送時間。

(四) 運送動物前應作好適運性評估、運送規劃及運送前準備工作，並應注意運輸工具及裝載容器，運送過程應視情況適時檢查照護動物。

(五) 應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突發狀況、緊急災難或動物脫逃等狀況之處理。

三、 動物運送人員責任

從事動物運送相關作業之人員，於運送期間對所載運動物負有妥善照護及實際管領責任，應具備基本動物福利認知及操作能力，於執行裝卸、搬運及運送等過程中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造成動物驚嚇、痛苦或傷害，以維護動物健康及福利。

四、 運送規劃與運送前準備

(一) 適運性評估：

1. 運送動物前應確認其健康及生理狀態適合運送，不得運送明顯患病、嚴重受傷、無法站立、行動癱瘓、無法自行維持基本生理功能或其他經評估不宜運送之動物。

2. 運送人員得要求動物飼主或託運人簽署動物適運聲明，確認已評估動

物種類、數量、年齡、性別、生理狀況，並確認動物適合運送。

(二) 運送規劃：

應依動物種類、個體狀態、運輸距離、運輸方式及環境條件等因素，事先進行整體運送規劃及風險評估。

(三) 運送前準備：

1. 運送前應評估動物之物種特性、年齡、生理健康狀況、運送時間等，提供適當食物及飲水。
2. 應依動物種類、體型、生理狀態、運輸時間、環境條件及通風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載運密度，原則上應足以維持動物自然穩定之站立或休息姿勢且個體不互相交疊。
3. 動物應依物種分別裝籠或包裝，不同物種不得混放，亦不得僅以隔板區隔。
4. 運送前應評估運輸期間之環境條件，包含溫度、天氣、通風等，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如提供防曬遮蔭、降溫設備或風扇加強通風等。
5. 運送前應確認運輸工具及容器狀態，避免動物於運送過程中逃逸、掉落或受傷。

五、運輸工具及容器

(一) 運輸工具：指用於運送動物之車、船及航空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備基本結構安全性，確保運輸過程中動物及人員之安全。
2. 供動物站立或容器放置之承載面應具防滑功能。
3. 具備防曬、防寒、擋雨及通風功能。
4. 具備適當分隔功能，必要時得針對不同種類、特性或具攻擊性之動物採取有效隔離措施。
5. 保持清潔衛生，並具備適當清洗及消毒條件。
6. 具備適當照明條件，以便觀察或照護動物。

(二) 容器：指用於裝載動物之箱、盒、籠子或載台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提供足以維持動物自然穩定之站立或休息姿勢之空間。
2. 具備堅固結構及適當固定裝置，以防止動物逃逸及外力造成之傷害。
3. 能穩固放置而防止運送中之移位或傾倒。
4. 能防止固、液體排泄之外漏。
5. 具備適當通風功能。
6. 自容器外無法看到動物者，容器外部應標示「活動物」及「此面朝上方」或正確擺放方向之箭頭等標誌。
7. 內部應維持清潔衛生，並依動物種類及特性提供適當且清潔之墊料。
8. 容器內部不得有尖銳構造或物品造成動物受傷，且應注意容器孔洞或

縫隙等結構應能防止動物身體部位卡住或受傷。

六、運送過程

- (一) 動物裝、卸載及運送過程不得使用暴力，如丟擲、拋投或重摔。
- (二) 應視動物情況及運輸條件，於可行範圍內提供適當之食物及飲水。
- (三) 應視動物情況及運輸條件，於可行範圍內適時觀察或照護動物，確認動物是否有開口呼吸、倒臥、躁動或受傷等異常情形。
- (四) 運送途中因緊急事故發生危難，應將動物移至安全處，並採取適當處置或尋求醫療協助，必要時得聯繫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 (五) 應儘量減少不必要之轉運、重複裝卸或長時間停留，以降低動物緊迫、受傷或其他影響動物福利之風險。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商業動物運送：

1. 犬、貓（實驗動物除外）：

- (1) 使用尺寸可供站立、轉身及平躺且結構堅固之籠具，且應有可隔絕排泄物之底盤或吸收排泄物用之墊料或看護墊；不得使用紙箱裝載。
- (2) 犬或貓應獨立裝籠，避免緊迫及打鬥。但八週齡以下之幼齡犬貓不得單獨裝籠運送，應與其母犬或母貓共同運送。
- (3) 短鬚犬、貓應放在通風良好位置，避免與其他貨物密集混放堆疊。

2. 其他哺乳類（實驗動物除外）：

- (1) 考量物種特性，運送時須小心搬運避免其受到驚嚇；並考量可能有啃咬紙箱或塑膠容器、擅長利用縫隙逃脫等行為，應選擇堅固且無過大縫隙之容器裝載。
- (2) 裝載哺乳類之容器應有可供觀察動物之設計，以利運送過程可確認動物狀況。
- (3) 兔子：
 - A. 兔子生性怕熱，運送時應加強注意環境溫度及通風。
 - B. 不得運送未開眼之幼兔。
 - C. 運送容器中應提供適量且清潔之草料，以維持其正常攝食行為及消化道功能，並降低因長時間運輸造成之緊迫及健康風險。
- (4) 天竺鼠：
 - A. 不得運送出生二週內之天竺鼠幼鼠。
 - B. 運送容器中應提供適量且清潔之草料，以維持其正常攝食行為及消化道功能，並降低因長時間運輸造成之緊迫及健康風險。
- (5) 倉鼠：不得運送未開眼之倉鼠幼鼠。

(二) 實驗動物運送：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第二章-2.3.1 動物採購和運輸指導原則」辦理。

八、 結語

動物運送應以避免動物不必要之痛苦、傷害及緊迫為核心原則，並依動物種類、生理狀態及運輸條件，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以確保動物於運送過程中之基本福利。

本指引係動物運送實務之通則性原則，供運輸業者及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作業時參考，以期共同提升動物運送之安全性與動物福利水準，落實動物保護精神。